

##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日期：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